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5〕16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沁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5〕32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沁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县农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及配套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农业普查工作。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小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江明 县政府办副主任

苏 哲 县统计局局长

王慧军 国家统计局沁水调查队队长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晓明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党组成员

李俊蓉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成 员：张 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卫东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何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 月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慧娟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向东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张建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晓江 县水务局一级主任科员

商振华 县乡村振兴中心副主任

郭 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岳 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 震 县统计局统计调查监测中心主任

郭 靖 国家统计局沁水调查队纪检员

王沁阳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景东升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嘉诚 沁水县人武部保障科助理员

### 三、运行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统计调查监测中心主任王震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